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3 个

填报人：李金婷

联系电话：020-37629637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和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1. 研究制订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2. 对政府授权和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商品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3. 维护全省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4. 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发展农业产业化；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经济发展。

5. 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供销合作社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6. 代表全省供销合作社参与全国总社的各项活动。

7. 管理直属单位。

8. 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1. 机构设置。

省供销社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处、合作指导处、科技工业处、财会处、人事教育处、党委办公室、监察室、监事会办

公室等 9 个处（室）。

按照编报要求，纳入我社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省供销社机关本部和下属 2 个预算单位（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

2. 人员构成。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人员编制：事业编制 671 人，其中：在职职工实有人数 460 人，离退休人员合计 188 人。

（1）机关本部共有编制 91 人，2021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88 人，离退休人员 91 人。

（2）下属事业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580 人（含财政核拨 550 人，经费自理 30 人），2021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72 人，离退休人员 97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广东供销冷链物流网和大湾区绿色农产品基地项目写入省委全会报告和省政府工作报告，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各项工作迅速推进并呈现良好态势，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积极成效。2021 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实现销售总额 2297.89 亿元，利润总额 13.4 亿元，省供销社在 2021 年度全国供销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中再获“一等奖”，排名比上年

前进 2 位。

1. 围绕“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推进组织化联农。一是开展县镇村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新建村供销合作社 631 个，完善提升 126 个县域助农服务平台、1167 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二是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农工程。优化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 5266 家，培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57 家，带动农户超过 57 万户。三是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农工程。牵头建设冷链、丝苗米等 2 个跨县集群产业园和蔬菜等 3 个省级特色农业产业园，对接服务省级农业产业园 50 个。

2. 围绕“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推进农资农技、冷链物流、产销对接网络化发展。一是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建设区域、县、镇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1121 个，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近 2000 万亩次，在台山等 16 个县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控达 70 万亩。土地全托管面积近 190 万亩，同比增长 3 倍。承接中央财政农业项目水稻生产托管面积 18.57 万亩。实施“绿色农资行动”，供应农药、化肥占全省市场的 50% 以上。二是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首批项目投入运营。覆盖农产品主产区和主销区的冷链骨干网布局初步形成，加快补齐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在全省 19 个市 55 个县（市、区）布局项目 60 个，规划库容 160 万吨。已运营项目 15 个，已开工项目 22 个，完成投资额 33.9 亿元。三是建设农产品直供配送平台。省市县三级联合社组建直供配送省级平台，建设首批 31 个

区域配送子平台，发展标准化、订单化农产品直供配送模式。

3. 围绕“完善体制机制”，规范提升合作经济组织运行效率。一是推动肇庆等3个地级市和台山等16个县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重点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县镇村联动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示范基地。二是落实供销合作社理事会、监事会、社员代表大会“三会”制度，100%的市级社、98.96%的县级社建立理事会和监事会，95%的市级社、98.96%的县级社已按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三是推进社有企业改革发展。发挥省供销集团社有资本和股权持有管理平台作用，强化社有企业为农服务经营体系支撑作用，全省系统为农服务社有企业939家。四是建设数字供销。搭建农资农技、冷链物流、农产品产销对接等经营服务数字化应用平台。

4. 围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稳价保供和保障粮食安全，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一是省部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进展迅速。项目于2020年11月动工，2021年完成投资10亿元，首期3万平方米供港澳生鲜集配中心、15万吨粮库投入运营，5万吨冷库主体建筑完工。二是发展丝苗米全产业链。在汕尾市、南雄市、怀集县牵头建设省级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采用“社有企业+供销社+农户”模式，打通丝苗米产、购、储、加、销全产业链，打造“广东丝苗米”公共品牌。建成粮库库容45万吨，对接门店5000多个。

5.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供

销特色帮扶。一是实施供销特色“粤菜师傅”工程。优化省联社为主导、5所职院院校为平台、市县镇供销合作社为依托的“1+5+N”培训模式，完成面向农民群众的“粤菜师傅”培训7936人。二是开展消费帮扶。发挥14个省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组成的东西部协作供销联盟作用，开展消费帮扶“五进”活动180场，设立销售专区300多个，协助销售农副产品约35亿元。三是助力解决农民融资难。建立供销社搭台、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公司增信的金融支农合作机制，协助中小农户等获贷款7.9亿元。四是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再生资源网络与农村环卫网络“两网融合”，全省系统再生资源经营企业233个，城乡回收站点3948个、分拣中心52个。

6. 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一是从紧从严做好疫情防控。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保供稳价，为城乡居民持续供应粮油、蛋、盐、糖等重要生活物资。2021年5月广州疫情期间，协同指导广州市供销社和省供销社直属企业，做好荔湾区中南街5.8万人生活必需品应急保障。做好进口食品冷链、直属学校等重点环节疫情防控，全省系统保持零感染。二是切实做好直属企业债务风险处置。做好银行债务处置、债权追收、资产盘活、人员安置及企业重组等工作，对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处理，累计挽回企业损失10.4亿元，确认债权15.5亿元，风险处置总体平稳有序。三是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落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切实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四是**坚决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严格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确保省供销社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 年省供销社部门整体支出总目标：**一是**确保机关正常运转，确保我社人员工资（离休费）及规定的津补贴发放；**二是**确保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布置的工作任务，以及部门各项工作职能。开展县镇村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农工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农工程，重点打造公共型冷链骨干网，做强农资农技经营服务主渠道，拓展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加快建设省部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实施“粤菜师傅”培训工程，助力解决农民融资难，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政治，开展供销特色扶贫，着力夯实为农服务基础，全面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 年，我社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一是**全年 1-12 月预算执行进度为 99.7%，在省级政府系统排名第 1；**二是**资金管理情况良好。部门资金管理、费用支出、会计核算规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符合法定程序及时间，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透明。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494,444.71 万元中，用于基本支出 19143.19 万元，占 3.8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871.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8.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0.7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475,301.52 万元，占 96.13%，主要支出项目有：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二期）450 万元，“粤菜师傅”工程 2772.04 万元，冷链物流等项目 2021 年专项债资金 460,110 万元等。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我社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履职需要、项目需要、预算资金需求，并按省财政厅的有关要求和工作程序编报预决算，规范会计核算。同时，健全和完善了机关财务、专项资金等相关管理制度，从制度源头对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规范，较好地保障了 2021 年重点工作的实施。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社自评得分 97.6 分（含加分项目 2 分），自评等级为“优”（详见附件）。

（二）履职效能分析

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8.38 分，得分率为 96.76%。

1. 整体效能。2021 年，我社加强统筹谋划，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抓细抓实各项重点工作，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各项工作迅速推进并呈现良好态势，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目标任务，取得了积极成效。2021 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实现销售总额 2297.89 亿元，利润总额 13.4 亿元，销售总额增速位列全国系统第一。

一是全力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至 2021 年底，新建村供销合作社 631 个，完善提升 126 个县域助农服务平台、1167 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带动服务农户近 300 万户；优化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 5266 家，培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57 家，带动农户超过 57 万户，超额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农工程。牵头建设冷链、丝苗米等 2 个跨县集群产业园和蔬菜等 3 个省级特色农业产业园，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对接服务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50 个，带动服务农户超 10 万户。三是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建设区域、县、镇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1121 个，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近 2000 万亩次，在台山等 16 个县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控达 70 万亩。土地全托管面积近 190 万亩，同比增长 3 倍。承接中央财政农业项目水稻生产托管面积 18.57 万亩。实施“绿色农资行动”，供应农药、化肥占全省市场的 50%以上。四是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首批项目投入运营，加快补齐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在全省 19 个市 55 个县（市、区）布局项目 60 个，规划库容 160 万吨。已运营项目 15 个，已开工项目 22 个，完成投资额 33.9 亿元。五是建设农产品直供配送平台。省市县三级联合社组建直供配送省级平台，建设首批 31 个区域配送子平台，发展标准化、订单化农产品直供配送模式。六是省部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进展迅速。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动工，2021 年完成投资 10 亿元，首期 3 万平方米供港澳生鲜

集配中心、15 万吨粮库投入运营，5 万吨冷库主体建筑完工。

七是开展供销特色“粤菜师傅”工程。优化省联社为主导、5 所职院院校为平台、市县镇供销合作社为依托的“1+5+N”培训模式，完成面向农民群众的“粤菜师傅”培训 7936 人。

八是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再生资源网络与农村环卫网络“两网融合”，全省系统再生资源经营企业 233 个，城乡回收站点 3948 个、分拣中心 52 个，全年销售额 172.8 亿元。

九是助力解决农民融资难。建立供销社搭台、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公司增信的金融支农合作机制，协助 1596 户农户和经营主体获得贷款 7.89 亿元，户均 49.4 万元。

十是开展供销特色消费扶贫。联合东西部 14 个省级供销社，发起组建东西部扶贫协作供销联盟，在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广东供销馆”，开展消费帮扶“五进”活动 180 场，设立销售专区 300 多个，协助销售农副产品约 35 亿元。

2. 专项资金。2021 年，我社经管的专项资金项目分别是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和“粤菜师傅”培训工程专项资金，均已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1）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

支出率情况：2021 年，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6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资金支出 5327.3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8.79%。主要原因有：**一是**徐闻县级财政安排该专项资金没有及时到位；**二是**高州两个村级供销社

改造施工项目由于村级供销社整体改造进程原因，影响整个资金支出；三是平远部分项目在财政结算投资审核中。

绩效完成情况：截至 2021 年底，全省 12 个试点县（市）完成建设村级供销社 148 家，完成创建省级以上乡镇供销社标杆社 58 个，完成打造具备 3 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供销合作社 61 个，完成升级赋能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 13 个，完成创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 115 家，完成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162 家，完成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05 个，超额完成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建设硬任务。

（2）“粤菜师傅”培训工程专项资金。

支出率情况：2021 年，省供销社“粤菜师傅”培训工程专项资金 28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项目总体资金支出率 100%，其中我社因需留存一部分资金用于事后续效评价等支出，资金支出率为 99.19%，其他各项目单位截至 2021 年 4 月的资金支出率均达到 100%，资金支出状况较好。

绩效完成情况：各项目单位联合供销社基层组织，以集中培训和送教上门等形式合作开展短期培训，2021 年实际培训 9290 人，包括学历教育招生 1347 人、短期培训 6696 人，培训合格率为 100%，实现就业人数 6837 人。完成“粤菜师傅”学历教育 1100 人左右、短期培训 6300 人左右、合格率达到 100%、整体就业率 85%以上等绩效目标。

（三）管理效率分析

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7.22 分，得分率为 94.44%。

1. 预算编制。

(1) 项目入库率、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指标分值共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我社相关指标均为 100%（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2)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我社新增 0 个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0 个。

2.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资金下达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我社相关指标均为无数据（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满分。主要原因是：一是我社年初预算 22471.37 万元，预算执行 495376.63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差异主要是专项债指标下达，年中无追加调整数据，我社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地方债发行任务，专项债的使用拨付都合法合规，建议剔除专项债指标对我社预算编制约束性考核指标的影响，评满分 1 分。二是我社提前下达资金 5400 万元于 2021 年初拨付各地市财政，专项债、专项资金都严格按照要求转移支付到位，建议对我社资金下达合规性评满分 1 分。

根据部门职责，按照《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十三五”发展

规划》的综合目标和工作任务，结合部门实际情况，较科学合理地安排预算资金，确保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编制的预算基本能满足我社的履职要求。

（2）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我社及其下属单位均能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核算，支出程序规范，手续齐备，账务处理及时，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3. 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社预决算报告获得省财政厅批后，按照《预算法》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2021 年预算的有关情况及内容。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社在规定时限内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我社出台制度，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2) 绩效结果应用：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我社按要求反馈了监控预警信息和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建立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65 分，得分率为 95%。我社相关指标 95%（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按计算公式得分 6.65 分。

5.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本部门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本部门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机关政府采购管理规程（试行）》并报省财政厅备案。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我社采购活动合规性 100%（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本部门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100%（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本部门采购合同备案个别不及时（见财政评价相关指

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0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2分, 评价得分2分, 得分率为100%。我社采购政策效能100%(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6.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 评价得分2分, 得分率为100%。2019年, 我社按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标准配置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 2021年继续执行。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1分, 评价得分1分, 得分率为100%。我社本部本年无资产处置收益。下属财经学校有出租出借收入, 已按规定及时上缴。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1分, 评价得分1分, 得分率为100%。我社按要求开展了资产盘点工作, 并形成资产清单。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4) 数据质量。指标分2分, 评价得分1.6分, 得分率为80%。根据《关于报送2021年省供销社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函》, 我社按要求上报了国有资产年报, 报告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有效、真实的提供说明。本部门本项指标80%(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1.6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2分, 评价得分2分, 得分率为100%。2021年, 我社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粤财资

〔2019〕40) 相关文件规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2021 年，我社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见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97 分，得分率为 48.5%。

根据省财政厅决算报表系统显示的《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我社总分 4.85 分。其中：

能耗支出 34.27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物业管理费 16.64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行政支出 0.41 万元，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较去年下降 21.29%。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0.10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较去年下降 75.13%。

外勤支出 0.54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较去年上涨 8.48%。

公用经费支出 4.63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较去年下降 1.86%。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2021 年，我社“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8.74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94 万元，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 2021 年我社整体工作实施效果情况良好，但在预算目标、预算编制仍有提升的空间。存在问题主要为：

1. 预算资金支付进度均衡性不足。

年初，我社根据全年工作任务编写资金支出计划，但仍存在支付不及时的问题，主要是重点项目建设和支出方面，支付时间计划还不够精准，对疫情形势、环境变量和影响资金支出的客观因素等预测不够精细。

2. 预决算差异率较大。

2021 年我社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较上年虽有进步，预算执行率得到了提高，但由于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难以预期等原因，致使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一定的偏差。

我社具体改进措施为：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闭环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等管理的精准度。

三、其他自评情况

2021-2022 年，我社积极促成省部合作，签署省部共建协议

并争取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新网工程”中央财政资金1亿元用于惠州粤港澳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二期)项目建设,获得中央财政资金规模较上年有较大提高。申请加2分。

四、2021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反馈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我社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较好”,今后我社要不断总结经验,持续增强单位内部绩效与预算的一体化管理。

-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5.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